

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於廣播公益廣告託播申請表

託播機關		申請日期	
託播帶標題			
語言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語言		
播放長度	秒		
託播期間	114年 月 日 至 114年 月 日止		
託播機關 聯絡窗口	聯絡人：	行動電話：	
	電話：	傳真：	
製作公司	聯絡人：	行動電話：	
	電話：	傳真：	
承辦單位	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新聞科 承辦人：呂雲雀 電話：(04) 22513839分機604 e-mail：a207@ey.gov.tw		
備註	◎請託播單位於擬申請託播期間20日前完成發文申請，每月原則接受8檔廣告申請，額滿或逾時均不受理。 ◎託播期間原則為一個月。 ◎本表格為制式化表格，請勿隨意更改。		
審核結果			